

 管理学通用教材  
ANAGEMENT

# 经济法新编

A new coursebook  
on the Economic Law

主 编 齐爱民 杨春平  
副主编 苏 平 黄茂钦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管理学通用教材  
MANAGEMENT

# 经济法新编

A new coursebook  
on the Economic Law

主 编 齐爱民 杨春平  
副主编 苏 平 黄茂钦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新编/齐爱民,杨春平主编;苏平,黄茂钦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2

管理学通用教材

ISBN 978-7-307-07575-7

I. 经… II. ①齐… ②杨… ③苏… ④黄…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6714 号

责任编辑:范绪泉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詹锦玲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3 字数: 45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575-7/D · 972 定价: 29.00 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经济建设和经济活动已愈加呈现出规范化、法制化的趋势。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时常会感受到政府干预这支强有力的“有形之手”在影响着自己的经济行为，或者是在规约、助推着经济的发展。在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已不主要采取行政手段，而必须厉行经济法治。因此，学会以“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来分析、理解甚至预测政府的经济法制运行及其后果，就成为每一位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基本素质。《经济法新编》便是为了适应这一需求，为经济学、管理学类本科生了解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知识而编写的教材。

该教材按照“从法理到制度”、“从权利行使和规约到权利维护和救济”的逻辑思路来编排篇章结构，总体上涉及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财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担保房地产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以及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经济法制的主要内容。由此，较为全面而直观地展现了我国市场经济运行中市场运作与政府干预、个体经济自由与整体社会公正、经济权利的行使与经济权利的制约等多方关系及其互动法则。

作为一本面向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教材，本书在注重知识点的准确把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读者的实际需要，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并非仅仅局限于严格的学理上对经济法的范围界定，而是从读者所应具备的经济法律知识结构考虑，将实践中可能涉及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整合成为一个有机的经济法律体系。这就有助于读者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结构和开阔的法律视野。

二是在编写内容上，由编写体例所决定，讲授的内容并不限于学科意义上经济法所具有的企业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

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银行法、财政法、税法、价格法等内容，还包括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社会法以及相关的程序法等方面的内容。这就有助于满足读者对与经济相关的经济法律加以研修的实际需要。

三是注重理论与实务的有机结合，突出实用性，既反映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又体现经济法制的最新动向。这就使得本书成为一本既具有理论参考价值、又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材。

总之，本书的编写者们以其多年来从事相关教学和实务的经验和心得凝结成的这本现代经济法教材，将为读者们了解市场与政府运作的法律机理，进而在市场活动中“从心所欲不逾矩”地实现自己的利益提供一个良好的指导。

是为序。

**卢代富**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10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 3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 3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 .....    | 5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    | 6  |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 9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 9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  | 10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  | 14 |

##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                         |    |
|-------------------------|----|
| 第三章 市场主体法概论 .....       | 19 |
| 第一节 法人制度 .....          | 19 |
| 第二节 合伙制度 .....          | 25 |
|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 .....         | 27 |
|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        | 30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30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 第三节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40 |
| 第五节 公司的几项具体法律制度 .....   | 47 |
| 第五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 51 |
| 第一节 国有企法概述 .....        | 51 |
|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 52 |

|                                             |           |
|---------------------------------------------|-----------|
|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 53        |
|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                       | 54        |
| 第五节 违反国有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 56        |
| <b>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b> .....                   | <b>58</b> |
|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                        | 58        |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 59        |
| 第三节 违反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 64        |
| <b>第七章 私营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合作社法律制度</b> ..... | <b>66</b> |
|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 66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 68        |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 72        |
|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法的主要内容 .....                       | 74        |
| 第五节 相关法律责任 .....                            | 76        |
| <b>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 <b>79</b>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79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 79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 82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 84        |
| <b>第三编 财 产 法</b>                            |           |
| <b>第九章 财产法概述</b> .....                      | <b>89</b> |
| 第一节 财产法概念 .....                             | 89        |
| 第二节 财产法体系 .....                             | 89        |
| <b>第十章 财产法基本原则</b> .....                    | <b>92</b> |
| 第一节 财产法基本原则体系概述 .....                       | 92        |
| 第二节 财产法基本原则 .....                           | 93        |
| <b>第十一章 财产和财产权</b> .....                    | <b>96</b> |
| 第一节 财产概念和范围 .....                           | 96        |
| 第二节 财产权概述 .....                             | 97        |
| 第三节 完全财产权 .....                             | 98        |



|     |       |     |
|-----|-------|-----|
| 第四节 | 用益财产权 | 100 |
| 第五节 | 担保财产权 | 101 |

#### 第四编 市场运行法

|      |            |     |
|------|------------|-----|
| 第十二章 | 代理制度       | 105 |
| 第一节  | 代理概述       | 105 |
| 第二节  | 民事代理       | 106 |
| 第三节  | 商事代理       | 109 |
| 第十三章 | 合同法        | 112 |
| 第一节  | 合同法概述      | 112 |
| 第二节  | 合同的订立      | 114 |
| 第三节  |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117 |
| 第四节  | 合同的效力      | 118 |
| 第五节  | 合同的履行      | 120 |
| 第六节  |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22 |
| 第七节  | 合同的终止      | 123 |
| 第八节  | 违约责任       | 124 |
| 第十四章 | 电子商务法      | 126 |
| 第一节  | 电子商务法概述    | 126 |
| 第二节  | 电子合同法      | 130 |
| 第三节  | 电子签名法      | 134 |
| 第十五章 | 企业破产法      | 137 |
| 第一节  | 破产法概述      | 137 |
| 第二节  |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137 |
| 第三节  | 管理人        | 139 |
| 第四节  | 债权人会议      | 140 |
| 第五节  | 和解与重整      | 141 |
| 第六节  |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45 |
| 第七节  |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 149 |

#### 第五编 市场规制法

|      |      |     |
|------|------|-----|
| 第十六章 | 反垄断法 | 153 |
|------|------|-----|

|       |                   |     |
|-------|-------------------|-----|
| 第一节   | 反垄断法概述            | 153 |
| 第二节   | 禁止垄断协议            | 155 |
| 第三节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56 |
| 第四节   | 控制经营者过度集中         | 157 |
| 第五节   | 禁止行政垄断            | 158 |
| 第六节   | 反垄断法的实施           | 159 |
| 第十七章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62 |
| 第一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62 |
| 第二节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63 |
| 第三节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68 |
| 第十八章  | 产品质量法             | 170 |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70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管理体制与制度       | 171 |
| 第三节   |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72 |
| 第四节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与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 174 |
| 第五节   |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76 |
| 第十九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8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78 |
| 第二节   |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79 |
| 第三节   | 消费者权益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 182 |
| 第二十章  | 广告法               | 184 |
| 第一节   | 广告法概述             | 184 |
| 第二节   | 广告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 185 |
| 第三节   | 广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87 |
| 第二十一章 |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 190 |
| 第一节   | 劳动法概述             | 190 |
| 第二节   | 社会保障法概述           | 195 |
| 第二十二章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 198 |
| 第一节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 198 |

|                      |     |
|----------------------|-----|
|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 200 |
|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 201 |
| 第四节 违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206 |

## 第六编 金融法

|                   |     |
|-------------------|-----|
|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概说       | 209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09 |
| 第二节 金融法的渊源与体系     | 212 |
| 第二十四章 银行法与货币法     | 215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 215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218 |
|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 222 |
| 第四节 货币法           | 224 |
| 第二十五章 票据法、证券法与保险法 | 227 |
| 第一节 票据法           | 227 |
| 第二节 证券法           | 233 |
| 第三节 保险法           | 240 |
| 第二十六章 电子金融法       | 249 |
| 第一节 总论            | 249 |
| 第二节 电子货币法         | 251 |
| 第三节 电子银行法         | 254 |
| 第四节 电子支付法         | 257 |
| 第二十七章 担保法         | 262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262 |
| 第二节 保证            | 265 |
| 第三节 抵押            | 266 |
| 第四节 质押            | 268 |
| 第五节 留置            | 270 |
| 第六节 定金            | 272 |
| 第二十八章 房地产法        | 273 |

|     |               |     |
|-----|---------------|-----|
| 第一节 |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 273 |
| 第二节 |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275 |
| 第三节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制度 | 277 |
| 第四节 |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 279 |
| 第五节 | 房地产法律责任       | 281 |

## 第七编 宏观调控法

|       |               |     |
|-------|---------------|-----|
| 第二十九章 | 投资法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 287 |
| 第一节   | 投资法           | 287 |
| 第二节   |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 290 |
| 第三十章  | 计政法           | 293 |
| 第一节   | 计政法概述         | 293 |
| 第二节   | 预算法           | 293 |
| 第三节   | 会计法           | 295 |
| 第四节   | 统计法           | 299 |
| 第五节   | 审计法           | 302 |
| 第三十一章 | 价格法           | 306 |
| 第一节   | 价格法概述         | 306 |
| 第二节   | 价格法的主要内容      | 307 |
| 第三十二章 | 税收法           | 312 |
| 第一节   | 税收法概述         | 312 |
| 第二节   | 税收法的主要内容      | 314 |
| 第三节   | 税收征管          | 321 |

## 第八编 仲裁法与诉讼法

|       |                 |     |
|-------|-----------------|-----|
| 第三十三章 | 仲裁法             | 327 |
| 第一节   | 仲裁法概述           | 327 |
| 第二节   | 仲裁员与仲裁机构        | 329 |
| 第三节   | 仲裁协议与仲裁条款       | 330 |
| 第四节   | 仲裁程序            | 331 |
| 第五节   | 仲裁的法律效力与仲裁裁决的执行 | 333 |

---

|                                   |     |
|-----------------------------------|-----|
| <b>第三十四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b> .....      | 334 |
| 第一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概述.....              | 334 |
| 第二节 调解仲裁员与调解仲裁机构.....             | 335 |
| 第三节 调解仲裁程序.....                   | 337 |
| 第四节 调解仲裁的法律效力与调解仲裁裁决的执行.....      | 340 |
| <br><b>第三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时效制度</b> ..... | 343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343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 345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 347 |
|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 349 |
|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                | 352 |
| <br><b>后记</b> .....               | 354 |

第一编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发展阶段。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产生和发展也经历了三个阶段。<sup>①</sup>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深受重商主义理论的影响。重商主义理论在本质上是主张国家干预的，在这一理论的影响下，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政权业已形成和巩固之后，重商主义政策和相应的法律制度逐渐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建立自由的社会经济体制的要求代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向。由此，资本主义进入到自由发展的阶段。在此阶段，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提出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成为指导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纲领。这个纲领主张，国家作为“守夜人”不应主动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这就使得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法律制度受到削弱，而以经济自由为特征的民法则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当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时期之后，自由放任理论已经不能解决现实中的社会经济问题。于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出现了反对经济自由主义、大力宣扬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的经济理论。例如，在德国，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历史学派就主张国家干预。相应的，在德国出现了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控制法”和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从此，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领域，成为现代法学研究的对象。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一个短暂的发展时期，随即陷入了

---

<sup>①</sup> 李昌麒：《经济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1.



一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为了缓解危机，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颁布了许多体现国家对付经济危机的社会经济立法。但是，由于这些法律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美国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因此，新政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宣告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了找到更为有效的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药方，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推出了以国家干预为中心的理论主张，把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推到了一个极为完备的程度。这一理论对于摆脱经济危机，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西方国家相继出现以低经济增长、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和财政赤字为特征的“滞胀”，这使得凯恩斯主义遇到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西方国家开始寻求发展经济的新措施。此后，在整个80年代，新自由主义主张市场化和私有化，夸大市场调节作用，忽视国家调节作用，使得国家干预主义达到最低点。从90年代开始，西方国家的经济理论又有了新的变化，该理论既反对过度的国家干预，也不赞成否定国家干预，而是认为应该给予适度的国家干预。与此相应，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法制均具有了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适度干预的本质属性——“国家之手”和“市场之手”总是互动合作地调节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相应的，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的经济法也成为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二、经济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

晚清以来，随着中国法律的近代化转型，经济法也逐步得到发展，如晚清政府时期，清政府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奖励公司章程》、《破产律》、《银行注册章程》等经济法规；北洋政府时期，北洋政府公布了《公司保息条例》、《农商部奖章规则》、《权度法》、《民业铁路法》等经济法规；国民政府时期，国民政府颁行了《经济部组织法》、《工业奖励法》、《特种工业保息及补助条例》、《非常时期农工商管理条例》等战时经济法等。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发端于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其间，经济法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中心内容，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制定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经济法的实践便开始启动。若以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界，大致可分为改革之前的经济法实践和改革之后的经济法实践。

改革之前，在最初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对于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对于恢复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发展生产，起到了重大的推动和保证作用。在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